

为全面落实《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及世界卫生大会的后续各相关决议而制定的关于母乳代用品销售的政策模板

# 内容

|                                   |    |
|-----------------------------------|----|
| 关于母乳代用品销售的政策模板.....               | 3  |
| 导言.....                           | 4  |
| 1. 政策范围.....                      | 5  |
| 2.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下的政策适用问题.....       | 6  |
| 3. 政策承诺.....                      | 7  |
| 3.1 总体承诺.....                     | 7  |
| 3.2 针对孕妇、婴幼儿母亲和其他看护人的信息和教育材料..... | 7  |
| 3.3 向公众和母亲进行广告宣传.....             | 7  |
| 3.4 医疗体系.....                     | 9  |
| 3.5 医疗工作者.....                    | 10 |
| 3.6 受雇于生产商和分销商的人员.....            | 12 |
| 3.7 标签.....                       | 12 |
| 3.8 质量.....                       | 14 |
| 3.9 实施和监督.....                    | 14 |

# 关于母乳代用品销售的政策模板

母乳喂养对于婴幼儿的健康有不可估量的益处<sup>1</sup>，但医学研究表明，推广母乳代用品（BMS）会影响母乳喂养的实践，如在出生六个月内进行纯母乳喂养，并持续至两周岁或更大。因此，母乳代用品的生产商和分销商应确保在任何国家都不应出现任何形式的关于母乳代用品的广告和推销活动。本政策模板旨在为母乳代用品的生产商和分销商提供指导，以按照国际标准和指导来销售这些产品，即[《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以下称为“《守则》”），以及[世界卫生大会](#)为支持和强化《守则》所通过的[相关后续决议](#)。因此，本模型模板以1981年通过的《守则》中的有关条款为依据，并以世界卫生大会的后续有关决议为基础，其中包括世界卫生大会第69.9号决议（于2016年通过）。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本模型模板中介绍的有关条款要根据世界卫生大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最新指导和决议进行变化，因此应定期审查企业的有关政策，这一点十分重要。在解读和转化为政策与实践的过程中，必须一并考虑1981年的《国际守则》和世界卫生大会的后续相关决议（以下合称为“《守则》”）。

母乳代用品销售的政策模板由 Access to Nutrition Initiative（ATNI）设计。ATNI 是一家非盈利组织，负责开发职责工具，通过对私营领域的行为进行评估，以助于解决全球营养领域的各种挑战。由于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十分重要，ATNI 的一项关键研究领域就是对企业母乳代用品方面的销售政策和实践进行评估。ATNI 的有关方法与《守则》的要求保持了一致。

ATNI 谨此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海伦·凯勒国际和救助儿童会为设计本政策模板提供的技术支持深表谢意。

---

<sup>1</sup> 柳叶刀母乳喂养系列刊物，2016年。

## 导言

[公司名称]全面接受《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和世界卫生大会（WHA）的后续各相关决议，包括世界卫生大会第 71.9 号决议（以下称为“《守则》”），申明其有义务遵守《守则》，在其从事产品销售的所有国家为婴幼儿的最佳健康和营养做贡献。诸多国际人权条约都规定，履行《守则》一般被视为实现健康权的关键举措（除其它外，降低婴儿死亡率和为健康成长和发育推广优质营养），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此外，[企业]遵守《守则》，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了贡献，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2（零饥饿）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3（良好健康）。

[公司名称]认为，母乳喂养为婴儿提供了最好的生命开端。因此，[公司名称]支持在刚出生的六个月纯母乳喂养，并持续喂养直至两周岁或更大，并从六个月开始添加适当的辅食。[公司名称]为无法提供母乳喂养或选择不用母乳喂养的妇女和看护人开发并提供母乳代用品，同时对于一小部分经医学诊断存在健康问题，使其无法通过母乳来完全满足营养需要的婴幼儿，[公司名称]也为他们开发并提供这类产品。

[公司名称]认识到全面遵守《守则》对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至关重要，同时在使用母乳代用品时，必须保证使用安全。

# 1. 政策范围

## 产品范围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对母乳代用品做出的定义，本政策适用于婴儿配方乳粉（用于 0-6 个月的婴儿）、后续配方乳粉（用于 6-12 个月的较大月龄婴儿）和针对 12-36 个月的幼儿奶（或奶的替代品）（亦称成长型奶或幼儿奶）。

上述也包括所有用于 0-36 个月的婴幼儿的特殊医用配方乳粉，这不受国家立法中对其分类的影响<sup>2</sup>。

对于六个月以内的婴儿，不宜推广使用辅食，这包括各种水、果汁饮料和婴儿茶。

本政策并不涉及针对 6-36 个月的较大月龄的婴幼儿进行辅食促销。，尽管《守则》包括了他们，并且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中的相关指导做了澄清，即应终止针对婴幼儿食品进行不适当的推销，根据关于终止针对婴幼儿进行不适当的食品推销的指导所提出的要求，[公司名称]将结合其中关于针对 6-36 个月儿童进行辅食销售的有关建议，在单独的政策中对这些产品的促销问题进行介绍。

本政策还包括了由公司生产的所有喂养用奶瓶和奶嘴。

## 业务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合资企业和子公司**，其中包括[公司名称]持股比例低于 50%的企业。经公司授权开展工作的全体员工和第三方必须遵守该政策。

## 地域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名称]进行母乳代用品销售的所有市场，无一例外。[公司名称]对“风险高”和“风险低”的市场不做任何区分。

---

<sup>2</sup> 根据《国际食品法典》（STAN 72-1981）中关于婴儿配方乳粉和婴儿特殊医用配方乳粉标准（2007 修订版）的规定，婴儿特殊医用配方乳粉是人乳或婴儿乳粉的代用品，其通过专门生产以满足那些在生命刚出生六个月患有特殊不适症、疾病或有医疗状况的婴儿的特殊营养需求，直至他们能够接受适当的辅食喂养。

## 2.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下的政策适用问题

[公司名称]认可《守则》第 11.3 条规定，所有母乳代用品的生产商和分销商有责任遵守《守则》，“在履行过程中不受任何其它措施的影响。” [公司名称]采纳这条规定，意味着即使政府在国家立法中未能全面落实该《守则》，其仍有责任加以遵守。

因此，[公司名称]承诺遵守所有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以此作为最低要求。对于那些缺乏立法措施的国家，或者在那些对产品范围规定不严或有关条款不如本政策全面的情况下，将适用本政策，以便[公司名称]在其运营的各市场中遵守相同的高标准。

## 3. 政策承诺

### 3.1 总体承诺

根据《守则》第 1 条：

[公司名称]承诺全面遵守《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和世界卫生大会（WHA）的后续各相关决议（直至包括世界卫生大会第 71.9 号决议），通过保护和促进母乳喂养为婴幼儿最佳的健康和营养做贡献，必要时，在及在提供充分的信息和采取适当的销售和分销手段的基础上，确保母乳代用品的正确使用。

[公司名称]完全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实现婴幼儿最佳喂养实践的有关建议，即：在刚出生的六个月内纯母乳喂养，持续母乳喂养到两岁或更大，并从六个月开始合适的辅食添加。

### 3.2 针对孕妇、婴幼儿母亲和其他看护人的信息和教育材料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相关指导之建议六）<sup>3</sup>：

- [公司名称]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父母和其他看护人提供关于婴幼儿喂养的教育活动。这涉及各种形式的信息和教育材料，包括口头、书面、视音频或任何其它有形或数字化格式的内容。
- [公司名称]不得向医疗机构捐赠或分送任何信息或教育用设备和材料。

### 3.3 向公众和母亲进行广告宣传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第 5 条（相关指导之建议五和建议六）：

- [公司名称]不得通过任何媒体形式向公众宣传或推销母乳代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电视
  - 收音机广播
  - 印刷材料
  - 户外宣传
  - 社交媒体
  - 数字化媒体

（第 5.1 条）

---

<sup>3</sup> 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相关指导之建议六取代了《守则》第 4 条，世界卫生大会第 58.32 号决议和世界卫生大会第 61.20 号决议）。

- [公司名称]不得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本公司产品的分销商）向孕妇、婴幼儿母亲、婴幼儿的家庭成员或任何看护人提供任何产品的试用样品。

*(第 5.2 条)*

- 不论是在实体店还是在线网店，[公司名称]均不得使用销售点广告宣传、分发试用样品或任何其它促销活动向零售层面的消费者进行直接的母乳代用品销售。销售点促销活动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特别展示
- 折扣券
- 试用版
- 促销
- 低价商品
- 捆绑式销售

*(第 5.3 条)*

- [公司名称]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或通过任何手段向孕妇、婴幼儿母亲、婴幼儿的家庭成员或任何看护人发放任何可能推销使用母乳代用品或奶瓶喂养的有关赠券、商品的赠品或器具。同一政策适用于[公司]分销商。

*(第 5.4 条, 通过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六得以强化)*

- 公司全体员工，尤其是市场销售人员在开展业务活动时，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或通过任何方式尝试与孕妇、婴幼儿母亲、婴幼儿的家庭成员或任何看护人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联系。[公司名称]应避免与父母或其他看护人建立联系，例如通过婴儿俱乐部、企业服务热线、在线聊天、社交媒体群、幼儿托管班和各类比赛。

*第 5.5 条, 通过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六得以强化)*

- [公司名称]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各类母乳代用品的交叉推销（如婴儿配方乳粉、后续配方乳粉和成长型牛奶），亦不得交叉推销针对 6-36 个月的大龄婴幼儿的母乳代用品和辅食<sup>4</sup>。

为了避免出现交叉推销，应对每种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的包装设计和标签（例如在不使用公司名称和商标的情况下，可采用不同的色彩图案、设计、名称、标语和吉祥物）。

*(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五)*

---

<sup>4</sup>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基会的信息说明：关于婴儿配方乳粉和幼儿牛奶的交叉推销（2019 年 5 月）

### 3.4 医疗体系

根据《守则》第 6 条和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 [公司名称]不得利用医疗体系内的任何结构从事推销母乳代用品之目的<sup>5</sup>。
- [公司名称]（包括其产品分销商）不得利用医疗体系内的任何机构进行《守则》范围内的产品展示，或张贴有关这类产品的宣传画或海报。  
(第 6.3 条)
- [公司名称]（包括其产品分销商）不得向医疗体系内的父母、看护人和家庭提供任何礼品或赠券。  
(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 [公司名称]（包括其产品分销商/代表）不得向父母和其他看护人直接或间接提供关于在医疗机构中进行婴幼儿喂养的教育活动。  
(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 [公司名称]（包括其产品分销商）不得派出“专业服务代表”、“育儿护士”或类似人员在医疗体系中工作，亦不得为其支付费用。  
(第 6.4 条)
- 公司员工和代表不得展示如何使用配方乳粉进行喂养（不论是生产的奶粉还是自家制备的奶粉）。如有需要，只有医疗工作者或其它社区人员才可以进行展示，且只可以向有需要使用的母亲或家庭成员展示。  
(第 6.5 条)
- [公司名称]不得利用医疗机构举办各类活动、竞赛或宣传。  
(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关于**医疗体系内的捐赠**<sup>6</sup>：

- [公司名称]不得通过医疗工作人员或医疗机构向家庭提供母乳代用品的免费产品、试用样品或减价产品<sup>7</sup>，除非作为经正式批准的医疗方案<sup>8</sup>而分发的供给品。通过这些方案分发的产品不得显示公司品牌。  
除此之外，如婴幼儿需要母乳代用品（在产科病房），则应通过常规的采购和分销渠道来购买这些产品。  
(世界卫生大会第 39.28 号决议、第 45.34 号决议和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sup>5</sup> 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六扩展了世界卫生大会第 49.15 号决议、第 58.32 号决议和第 61.20 号决议。

<sup>6</sup> 本节列出的相关条款取代了《守则》第 6.6、6.7 和 6.8 条。

<sup>7</sup> 根据婴儿友好型医院倡议的指导方针，“低成本”或“低价”销售是指价格低于批发价，或在没有标准批发价的情况下以低于零售价 80% 的价格销售。

<sup>8</sup> 如政府的管理框架薄弱，并且无法得到政府批准，其它对儿童健康具有高层监管责任的组织，诸如联合国机构或大型非政府组织必须确定那些产品适宜分销。

- [公司名称]不得向医疗体系的任何领域捐赠或发放任何设备、材料或服务。

*(世界卫生组织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 关于人道主义和紧急情况下的产品捐赠：

- [公司名称]不得向人道主义和紧急情况捐赠母乳代用品。任何必需的母乳代用品均应按照严格的标准进行采购、分发和使用。
- 如负责有关事务的政府部门和/或国家人道主义协调机构请求捐赠，我们将遵照《守则》的有关条款和[在紧急情况下为婴幼儿提供哺育的操作指导](#)，确保提供正确的产品类型，符合《食品法典》的相关标准（参见第 14 页“质量”部分），确保不捐赠过期产品或接近过期的产品<sup>9</sup>，以及确保通过相应的渠道分发产品，以保证根据既定的需求有针对性的发放。

*(世界卫生组织第 47.5 号决议和第 63.23 号决议)*

#### 关于社会福利机构中的产品捐赠（包括孤儿院和食物银行）：

- 只有当这类机构向那些需要使用这些产品的婴幼儿提供供给品时，[公司名称]才会应其正式请求捐赠或低价销售母乳代用品。
- [公司名称]（包括其产品分销商）不得将这些捐赠或低价销售视为促销机会，同时不得将这些供给品在上述机构以外使用。

*(第 6.6 条和 6.7 条)*

关于《守则》包含的对有关产品的相应标签的各项规定（在第 12 页“标签”一节有介绍）同样适用于捐赠和低价销售的产品。

### 3.5 医疗工作者

根据《守则》第 7 条和世界卫生组织第 69.9 号决议（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 严禁公司员工在医疗机构中向父母、看护人和家庭成员提供任何信息，以及直接或间接开展关于婴幼儿喂养的教育活动。如有人请求，公司员工应推荐其联系负责的医疗专业人士。

*(世界卫生组织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 [公司名称]应在《守则》规定范围内向医疗工作者提供关于产品的有关信息，但仅限于科学和事实性内容。

*(第 7.2 条和世界卫生组织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

<sup>9</sup> 供应品在发货时应有六个月的保质期。

公司向医疗工作者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得暗示或意在形成奶瓶喂养等价于或优于母乳喂养的观念。这还包括如下的有关信息（在《守则》第 4.2 条有具体规定，同时世界卫生大会第 58.32 号决议和第 61.20 号决议对此作了强化）：

- 母乳喂养的好处和优越性；
- 母乳的营养，以及母乳喂养的准备工作 and 坚持母乳喂养；
- 部分采用奶瓶喂养对母乳喂养的负面影响；
- 不采用母乳喂养这一决定难以扭转；及
- 正确使用配方乳粉，何时使用，是否为工业生产或家庭自备。

如果这类材料中包含了关于配方乳粉使用的信息，这应当包括如下：

- o 使用配方乳粉带来的社会和财务影响；
- o 不当的食品或喂养方式对健康的危害；尤其是，
- o 不必要或不当使用配方乳粉和其它母乳代用品对健康的危害。

向所有医疗工作者提供，如制备不当，配方乳粉有可能引发疾病。应按照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安全制备、贮存和操作婴儿配方乳粉指导原则》（2007 年）和《（CAC/RCP 66-2008）婴幼儿配方乳粉卫生操作规范》，为妥善制备配方乳粉提供指导。关于标签/插入内容的相关指导应包括：

- o 配图说明制备方法；
  - o 应采用卫生操作，如洗手并清洁器皿表面；
  - o 必须使用开水，将器皿消毒；
  - o 配方乳粉的制备应仅供当次使用；
  - o 水温必须在 70 摄氏度或更高，以便在制备期间最大程度减少微生物污染。
  - o 如使用热水配制，必须在喂奶前需要将配方乳粉冷却；
  - o 残余产品必须立即处理掉。
- [公司名称]（包括其产品分销商/代表）不得向医疗工作人员或其家庭成员提供任何资金或实物鼓励（不得提供礼品或奖励机制）以推广其产品。  
*（第 7.3 条，世界卫生大会第 49.15 号决议和第 58.32 号决议并经第 69.9 号决议强化，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 [公司名称]不得通过医疗工作者或医疗机构向家庭提供母乳喂养替代品的免费产品、试用样品或减价产品，除非是通过正式批准的医疗方案而分发的供应品。在这类方案中提供的产品不得显示公司品牌。  
*（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 [公司名称]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捐助，包括礼品、奖学金、研学旅游和研究赠款，公司也不得赞助任何医疗专业会议和科学会议。  
*（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 3.6 受雇于生产商和分销商的人员

根据《守则》第 8 条和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相关指导之建议六*）：

- 在针对销售人员设计的销售奖励体系中，[公司名称]在核算销售代表的奖金时，不得包含关于母乳喂养替代品销量的任何形式的测算<sup>10</sup>，亦不得对这类产品的销售设定具体的配额。

（第 8.1 条）

- 在《守则》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名称]不允许受雇从事产品销售的人员向孕妇或婴幼儿母亲开展教育工作。

（第 8.2 条已由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取代）

### 3.7 标签

根据《守则》第 9 条和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相关指导之建议四*）：

[公司名称]，包括其产品分销商，将确保用于盛装配方乳粉的每个容器上的标签/插入内容包括如下信息：

- 提供关于妥善使用产品的必要信息，以防止阻碍母乳喂养
- 明确清晰，显而易见
- 便于识读
- 使用当地所有相关语言
- 印制在容器上，或无法轻易从容器上脱落。

[公司名称]用于婴儿配方乳粉的容器和标签/插入内容应包括：

- “重要说明”一词或同等词语
- 在明显处说明母乳喂养的优越性
- 阐明只有在医疗工作者的建议下使用产品，涉及使用的必要性和正确的使用方法
- 关于妥善制备的指导说明，并警告应防止不适当的制备带来健康危害

[公司]用于婴儿配方乳粉的容器和标签/插入内容**不得**包括：

- “适用于生长发育”、“含母乳成分”等词语或类似词汇
- 婴儿照片
- 宣扬使用婴儿配方乳粉的其他图片或文字<sup>11</sup>

---

<sup>10</sup> 尽管《守则》第 8.1 条明确提到了在《守则》规定范围内的产品“销量”，但必须指出的是这涵盖了各种形式的销售价值，其中包括对市场份额的测算。

<sup>11</sup> [公司名称]认为宣扬是指可能暗示配方乳粉优于或等同于母乳的任何图片或文字，其中包括婴儿和看护人的图片、暗示婴儿的健康和幸福与这些产品有关的图片或文字、对婴儿或看护人打感情牌，以及使用文字或图画来直接或间接提出“最佳”或“理想”的喂养方式所带来的影响。

- (但允许使用图片以方便识别母乳喂养替代品，并用以说明制备方法)  
(第 9.1 和 9.2 条)

对于《守则》涉及的所有产品类型，标签/插入内容应包括：

- 使用的配料成分
- 未改性的产品构成/分析
- 规定的存放条件
- 批号和产品的过期时间，其中应考虑当地的存放条件
- 说明在刚出生六个月纯母乳喂养的重要性，并持续喂养直至两岁或更大
- 与产品使用相对应的年龄范围

(第 9.4 条和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四)

对于婴儿配方乳粉，标签/插入内容应包括：

- 明确的信息，说明配方乳粉如制备不当可能引发疾病
-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安全制备、贮存和操作婴儿配方奶粉指导原则》(2007 年)和《(CAC/RCP 66-2008)婴幼儿配方乳粉卫生操作规范》，提供妥善制备配方乳粉的指导说明，关于标签/插入内容的指导说明应包括：
  - 配图说明制备方法；
  - 应采用卫生操作，如洗手并清洁器皿表面；
  - 必须使用开水，将器皿消毒；
  - 配方乳粉的制备应仅供当次使用；
  - 水温必须在 70 摄氏度或更高，以便在制备期间最大程度减少微生物污染。
  - 如使用热水配制，在喂奶前必须将配方乳粉冷却；
  - 残余产品必须立即处理掉。

(世界卫生大会第 58.32 号决议和第 61.20 号决议)

对于《守则》涉及的所有产品类型，标签/插入内容**不得**包括：

- 表明各种用于 6-36 个月的大龄婴儿和幼儿的产品也适用于 6 个月以下的婴儿的任何图像、文字或其它描述。
- 表明各种用于 12-36 个月的幼儿的产品也适用于 12 个月以下的婴儿的任何图像、文字或其它描述。
- 可能影响或阻碍母乳喂养、与母乳喂养作比较或暗示产品几乎等同于母乳或优于母乳的任何图像、文字或其它描述。
- 建议通过奶瓶来使用产品或推广用奶瓶喂养。
- 除非国家或国际监管部门特别批准，不得做出保证或出现任何可能被解读为由专业机构或其它机构提供担保的内容。

(世界卫生大会第 69.9 号决议的相关指导之建议四)

- 除非各国政府在国家立法规定中明确规定，[公司名称]不得宣称婴幼儿产品健康又有营养。

(世界卫生大会第 58.32 号决议、第 63.23 号决议和第 69.9 号决议)

- 在《守则》范围内用于婴儿喂养而销售的产品，如其成分不符合婴儿配方乳粉的各项规定，但通过改良可以实现这一点，则应在标签、插入上警告标识，说明未改良的产品不应作为婴儿营养的唯一来源。

[公司]含糖炼乳产品上的标签不得包含任何有目的的指导说明，介绍如何将其改良以用于婴儿喂养，或将其用作婴儿配方乳粉的主要成分。

(第 9.3 条)

### 3.8 质量

根据《守则》第 10 条，

- [公司名称]产品应满足所有公认的最高标准，其中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所有适用标准<sup>12</sup>和《婴幼儿配方乳粉卫生操作规范》。

《守则》第 10.2 条专门参引了《(CAC/CRP 21-1979) 婴幼儿配方乳粉卫生操作规范》。对于配方乳粉，上述操作规范已由《(CAC/RCP 66-2008) 婴幼儿配方乳粉卫生操作规范》所取代。

### 3.9 实施和监督

根据《守则》第 11 条，

- [公司名称]应支持政府和国际机构在通过与《守则》配套的立法框架方面的各项工作，不得进行破坏活动。[公司名称]不得对国家立法、法令或条例中的任何与《守则》配套条款的立法、监督或执法表示任何反对。

(第 11.1 条)

- 根据《守则》的有关原则和目标，[公司名称]（包括其分销商）应对其销售行为承担责任。因此，[公司名称]（包括其产品分销商）有责任监督其销售实践，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其各层面行为符合本政策、国家立法和《守则》。

(第 11.3 条)

- 鼓励所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机构和个人通过明确的沟通渠道分享他们关于[公司]各项活动的关切，或对[公司]分销商在《守则》规定的任何产品销售方面的关切。还鼓励[公司]员工通过安全且可用的举报系统分享对不符合本政策的关切[在此提供参引的举报系统]。[公司名称]应确保采取有效的系统[提供参引的有关系统]，以便对分享的关切问题进行调查，并及时作以回应，从而妥善纠正任何不当行为。

(第 11.4 条)

- [公司名称]应向其每名销售人员介绍本政策，及其各自与政策有关的职责[提供关于公司如何开展此项工作的细节]。

(第 11.5 条)

---

<sup>12</sup> 1 《食品法典》—关于婴儿配方乳粉和婴儿特殊医用配方乳粉的标准。食品法典标准 72-1981。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2007 年。  
2. 《食品法典》—后续配方乳粉标准。食品法典标准 156-1987。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2017 年。

Access to Nutrition Foundation  
Arthur van Schendelstraat650  
3511 MJ Utrecht  
荷兰  
+31 (0)30 410 09 16  
info@accesstonutrition.org



ACCESS TO  
NUTRITION  
INITIATIVE